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学习辅导

应松年 马怀德 主编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学习辅导

应松年 马怀德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学习辅导/应松年,马怀德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3  
ISBN 7-01-002411-1

I . 中… II . ①应… ②马… III . 行政管理—处罚—行政  
法—学习参考资料 IV . D92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学习辅导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ZHENGCHUFADA XUEXIFUDAO

应松年 马怀德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 200 千字 印数: 30001—40000 册

ISBN 7-01-002411-1/D · 660

定价: 12.00 元

**主编:**应松年 马怀德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怀德 刘 莘 刘善春 朱新力

许剑秋 应松年 宋炉安 杨解君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
第一讲 行政处罚概述	(17)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性质和意义	(17)
一、行政处罚的性质	(17)
二、行政处罚的意义及局限性	(24)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征	(27)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	(27)
二、行政处罚的特征	(29)
第三节 行政处罚原则	(32)
一、处罚法定原则	(32)
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35)
三、公开、公正原则	(36)
四、保障当事人权利原则	(37)
第四节 行政处罚法的制定	(39)
一、国外行政处罚立法简况	(39)
二、我国行政处罚立法的现状	(43)
三、《行政处罚法》的制定	(46)
第二讲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50)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	(50)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50)
二、《行政处罚法》列举处罚种类的意义	(68)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设定	(70)

一、我国行政处罚设定存在的实际问题	(70)
二、设定行政处罚的机关	(74)
三、行政处罚设定权的划分	(77)
四、非法律、法规、规章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91)
<b>第三讲 行政处罚机关</b>	<b>(94)</b>
<b>第一节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设立</b>	<b>(94)</b>
一、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机关的指导思想	(94)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设定	(97)
<b>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b>	<b>(99)</b>
一、行政机关	(99)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实施机关	(102)
三、委托实施机关	(104)
<b>第四讲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b>	<b>(107)</b>
<b>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b>	<b>(107)</b>
一、行政处罚管辖概念及其特征	(107)
二、行政处罚管辖的几个基本规则	(108)
三、影响和决定行政处罚管辖的几种因素	(109)
四、处罚管辖的种类及其形式	(110)
<b>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b>	<b>(123)</b>
一、行政处罚适用的概念与基本构成	(123)
二、行政处罚适用的前提	(124)
三、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28)
四、一事不再罚原则	(132)
五、行政处罚和刑罚关系及其衔接	(136)
六、从轻或减轻处罚	(147)
七、不予处罚	(149)
八、行政处罚适用的其他几个问题	(152)
九、行政处罚追究时效	(162)

<b>第五讲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b>	(163)
<b>    第一节 行政处罚程序概说</b>	(163)
一、行政程序	(163)
二、行政处罚程序	(167)
三、行政处罚程序的立法宗旨	(169)
<b>    第二节 简易程序</b>	(171)
一、设置简易程序的理由	(171)
二、简易程序适用的条件	(174)
三、简易处罚程序的内容	(178)
<b>    第三节 一般程序</b>	(183)
一、一般程序的意义	(183)
二、调查	(184)
三、一般程序的内容	(194)
<b>    第四节 听证程序</b>	(205)
一、听证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05)
二、听证程序的作用	(207)
三、适用听证程序的标准	(210)
四、不能作为自己案件的法官——处罚与主持听证的职能分离	(216)
五、听证程序的组织	(217)
六、听证权利	(220)
七、听证程序的内容	(222)
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223)
<b>第六讲 行政处罚执行程序</b>	(225)
<b>    第一节 罚款决定与收缴分离制度</b>	(225)
一、建立罚款决定与收缴分离制度的理由	(225)
二、罚款决定与收缴分离制度的适用范围	(228)
三、专门机构收缴罚款的程序	(229)

<b>第二节 当场收缴</b>	.....	(230)
一、当场收缴的利弊	.....	(230)
二、当场收缴程序的范围	.....	(231)
三、当场收缴程序	.....	(232)
<b>第三节 强制执行</b>	.....	(233)
一、强制执行的概念	.....	(233)
二、执行措施	.....	(234)
三、执行例外	.....	(236)
四、执行责任	.....	(236)
<b>第七讲 行政处罚的监督和法律责任</b>	.....	(237)
一、行政处罚的监督	.....	(237)
二、法律责任	.....	(248)
三、附则	.....	(256)
附：	.....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272)
行政复议条例	.....	(2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 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规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

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 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

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